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 政 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寻财农〔2025〕48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县林草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昆财农〔2025〕54号)，现将补助资金 220 万元下达给单位，具体内容及金额详见附件 1，收入请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同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林草局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

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县林草局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全过程跟踪问效，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全过程绩效管理。

三、县林草局要加强项目监管，建立项目负责人制，落实项目建设责任，保证项目建设质量，严格项目验收，按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积极推进资金支出，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下达表

2.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下达表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实施面积 (万亩)	补助资金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1	县林草局	其他国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重度退化草原修复)	0.44	220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附件 2: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州市级财政部门		昆明市财政局	州市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财政部门		寻甸县财政局	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寻甸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22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完成修复治理任务，实现生态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0.44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85
		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元/亩）	500
		生态效益	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草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群众满意度(%)	≥85

